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交运便函〔2022〕241号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2022年6月份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情况的通报

各区县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我局通过省“两客一危一重”车辆智能监管系统对各地“两客一危一重”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工作情况每月定期进行统计分析，现将2022年6月份全市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有关工作情况通报如下：

一、2022年6月份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管情况

（一）基本情况

2022年6月，全市接入智能监管系统的“两客一危一重”道路运输车辆数7612辆，其中客运和危运车辆909辆，重型货车6703辆。车均风险总数4.266次/车日，其中一级风险0.720次/车日，二级风险1.620次/车日，三级风险1.926次/车日。数据不合格的车辆数692辆，似乎存在屏蔽信号运行的车辆数557辆。

（二）道路运输企业车辆入网率情况（详见附件2）

6月份道路运输业户车辆入网率低于100%共150户，其中低于90%共117户。

(三) 道路运输企业车辆上线率情况(详见附件2)

6月份道路运输业户车辆上线率低于100%共312户。

(四) 道路运输企业轨迹完整率情况(详见附件2)

6月份道路运输业户轨迹完整率低于100%共677户，其中低于90%共226户。

(五) 道路运输企业数据合格率情况(详见附件2)

6月份道路运输业户数据合格率低于100%共326户，其中低于80%共228户。

(六) 道路运输企业卫星定位漂移车辆率情况(详见附件2)

6月份道路运输业户存在卫星定位漂移车辆率共34户，其中高于5%共23户。

二、区县情况

(一) 管理指标情况(详见附件3)

重型货车风险最高的三个区县为：澄海区车均风险0.2778次/车日，中心城区车均风险0.1653次/车日，潮南区车均风险0.1378次/车日。

两客一危车辆风险最高的三个区县为：潮阳区车均风险0.4132次/车日，澄海区车均风险0.0834次/车日，中心城区车均风险0.0428次/车日。

（二）技术指标情况（详见附件1）

车辆数据合格率最低的三个区县是：南澳县车辆数据合格率78.57%，潮阳区车辆数据合格率80.45%，濠江区车辆数据合格率86.69%。

车辆风险报警附件丢失率最高的三个区县为：潮阳区车辆附件丢失率10.50%，南澳县车辆附件丢失率8.89%，中心城区车辆附件丢失率5.22%。

管理指标和技术指标的其他数据情况详见附件1。

三、工作要求

（一）请各区县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对照本区县的考核指标情况，分析和查找本地区动态监控工作存在的问题，改进和提高动态监控工作质量，将道路运输企业、车辆和驾驶员的运行风险情况作为日常监督检查和业务办理的重要参考，对车辆风险水平较高的运输企业，要综合运用约谈、通报、挂牌督办等手段，将风险管控情况与业务办理相结合，切实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二）请各区县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对已退出道路运输市场的企业和车辆尽快办理车辆的迁出、注销和智能监管系统退出手续；对于超过6个月不年审的车辆，应按照《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的规定注销其道路运输证；对长期不在线的车辆要督促企业及时办理报停手续。

（三）目前各地存在应接未接（详见附件4）、数据不合格〔包括不上传卫星定位数据（详见附件5）、不上传报警数据（详见附件6）、不上传报警附件数据（详见附件7）〕的车辆，请各区县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严格按照《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要求，对未安装或数据未能正常显示的车辆不予发放或者审验《道路运输证》，督促尚未安装的道路运输车辆安装符合粤标要求的监控设备，引导前期安装非粤标设备的道路运输车辆结合经营情况逐步更换为符合粤标的监控设备。

（四）请各区县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督促指导道路运输企业落实动态监控工作主体责任，加强对监控装置的日常检修排查，对数据不能正常上传的不得安排运输任务；运输企业要配备专职监控人员对所属车辆和驾驶员运行的全过程进行实时监督管理，及时处理车辆和驾驶员的违规问题；对不具备专职监控人员配备条件的中小运输企业和个体业户，可以鼓励其委托第三方监控机构开展监控工作，解决其专职监控人员配备难、成本高和监控不专业等问题，将车辆运行的全过程都纳入到实时监管当中。

（五）部分道路运输车辆因承担防汛防疫等政府指令性任务，出现超速、超时驾驶等违规情况，可以由征用车辆的政府部门出具证明（需写明存在的违规情况）并加盖公章，提交属地交

通运输主管部门处理。市内部分特殊区域、石油化工等区域安装了信号干扰装置，导致车辆卫星定位数据异常，请各区县统计存在信号干扰装置的区域坐标，于8月10日前书面报市局道管科。

（六）请各区县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加强对“疑似屏蔽信号运行”车辆的数据（详见附件9、附件10）核查比对，及时对上述车辆经营者进行警示提醒，屡教不改的，及时按照《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置。

（七）请各区县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对照6月份全市道路营运车辆风险核实记录（详见附件8）查明原因，责令企业依法依规从严处罚，上报有关整改情况，整改处罚情况请于8月26日前书面上报市局道管科。（联系人：谢洋春，电话：88274011。）

- 附件：1.汕头市2022年6月份各区县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工作情况
- 2.汕头市2022年6月份各业户考核统计情况
- 3.汕头市2022年6月份各类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工作情况
- 4.汕头市应接未接车辆清单明细
- 5.汕头市从未上传卫星定位数据的车辆明细

- 6.汕头市从未上传报警的车辆明细
- 7.汕头市从未上传报警附件的车辆明细
- 8.汕头市 2022 年 6 月份风险核实记录明细
- 9.汕头市 2022 年 6 月份疑似屏蔽信号运行明细
- 10.汕头市 2022 年 6 月份疑似屏蔽信号运行车辆情况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市公安交警支队。